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亲自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公司预计新股发行数量=（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

（2）新股发行数量/发行后总股本 \geq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

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或者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4）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需要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龚俊  _____

赵恺  _____

成立  _____

杨赫  _____

沙辉  _____

刘慎花  _____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公司办公地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亲自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1,060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公司预计新股发行数量=（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且不超过1,060万股；

（2）新股发行数量/发行后总股本 \geq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

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或者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投资者管理关系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中小投资者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龚俊 

赵恺 

杨赫 

宋越 

陈阳 

陈人 

马静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